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中岩房勘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岩房勘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房山区拱辰街道北部回迁区环境提升及地面沉降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房山区拱辰街道北部回迁区环境提升及地面沉降修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岩房勘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89.6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2.229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岩房勘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